

人權會訊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局版台誌字二〇一五號

創刊號

武立杭：人行發
樓八號〇〇一路陽衛市北台：址地
二三二九四一三：話電

中國人權協會正式成立

公推杭立武擔任理事長

成立大會中並選出理事27人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成立大會於二月廿四日，假臺北市衡陽路一〇〇號八樓「亞洲與世界社」會議室舉行，由杭立武博士主持（見圖）。出席的各界發起人多達四十八位，分別是：



- 王人傑、王明順
- 王亞樞、吳必恩
- 吳火獅、吳必恩
- 吳定、杭立武
- 呂亞力、李廉
- 林燈、金神保
- 姚淇清、邱裕憲
- 荆知仁、孫性初
- 陳長文、陳治世
- 陳奇祿、張潤書
- 陳榮盛、張劍寒
- 張福康、翁岳生
- 葉震翬、辜振甫
- 路國華、黃不撓
- 黃綿綿、趙筱梅
- 雷飛龍、黎世芬
- 劉介宙、劉清波

主席杭立武先生
在致詞時表示：中國向來注重人權，孔子所講的天道和老莊所說的自然法則與歐洲人所說的「Natural Law」是相通的；三民主義更是強調人權。近年來，卡特總統高唱人權，並將之列為外交決策的首要考慮因素。吾人曾感卡特此舉深具意義，故曾於去年三月與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譚秘書長研究設置人權協會事，希望藉此呼籲世人重視大陸上受壓迫同胞之人權，進而給予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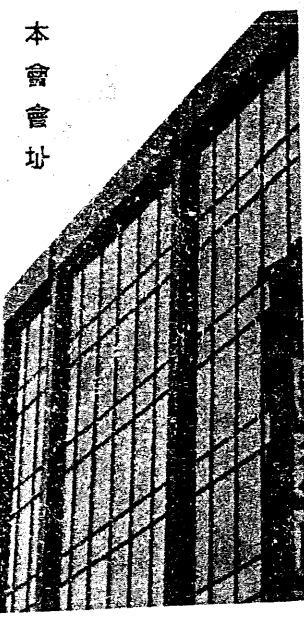
【本刊訊】雷飛龍先生，在成立大會上報告籌備經過時說：本會籌備工作已逾半年以上，籌備委員會曾於二月九日向內政部提出成立申請，二月十七日獲內政部函復核准成立，隨即決定在二月廿四日召開成立大會。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在成立大會中，同時選出了理事，決定了本會主要人事，分別為：

理事十五人：杭立武、姚淇清、陳奇祿、蔡鴻文、關中、雷飛龍、王亞樞、黎世芬、劉介宙、譚瀛、陳治世、水祥雲、劉鐵鏢、陳長文、吳火獅、葉震翬、翁岳生、吳舜文。

候補理事二人：趙筱梅、鄭貞銘。

【本刊訊】本會於本（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次理監會中，一致通過設立顧問委員會，邀請各界賢達襄贊會務，以利會務的推展。本會將於日內將上項聘函，分致林柏壽、蔡培火、吳三連、陶百川、葉時修、王世憲暨朱建民等七人。



本會會址

人權

【本刊訊】本會「保障國家安全及促進人權研究委員會」工作計劃經初步擬定如下：

各項工作計劃

- 1. 邀集學者研究公布國家安全處理情形。
2. 會商研訂國家安全與人權、民主的操作性界限，並督促政府從寬實施。
3. 研究違警罰法的法律事實根據及修正存廢。
4. 邀請政治、法律學者舉行人權演講及座談。
5. 研究參觀各司法、調查機構之組織及行政程序，並提出意見。
6. 促進最低工資法律的機動調整（工作權、受益權），輔導山地同胞生活改進，及各種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的維護。

【本刊訊】本會研究宣傳出版委員會工作計劃經初步擬定如下：

- 1. 出版人權基本叢書（定義、世界人權概況、特赦組織等）。
2. 舉辦每月定期演講或座談。
3. 出版人權調查報告小摺頁。
4. 發動「人權之聲」國際信函運動。
5. 製作敵我對照人權實況中英廣播帶、電視、電影短片，並妥為運用。
6. 組成學生幹部研討會，推廣院校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人權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宣揚人權觀念及民權思想，促進保障人權及實現民權之制度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本會得設立省縣（市）分支會，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人權觀念及民權思想之宣揚事項。
(二)關於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實現民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支援大陸同胞爭取人權實現民權事項。
(五)關於保障國家安全之研究事項。
(六)其他有關人權民權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之通過得為本會會員，會員分個人、團體、贊助、名譽會員。
第七條 凡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為者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列左：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上之權益。
(四)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九條 本會之會員應有左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中國人權協會章程

-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二條 本會得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
第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
(一)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十六條 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經理理事會通過，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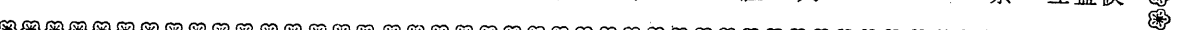
-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經呈准舉行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

-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一百元及常年會費一百元。
(二)補助費。
(三)自由捐。
(四)基金之孳息。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之通過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座談

研討會由杭立武、李廉共同主持

【本刊訊】本會於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二時，假臺北市衡陽路一〇〇號八樓，舉行「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會。(如右圖)

這次研討會是本會成立以來，第一次舉辦的學術研討會。這次研討會共有四個主題：①大陸人權運動的歷史意義；②大陸人權運動與反共潮流；③大陸的奪權鬥爭與人權運動的箝制；④如何支援大陸同胞

爭取人權。針對以上四個主題，分別由李正中、陳耀明、陳克煒、朱文琳等四位教授提出論文報告。論文報告後，由與會學者專家展開熱烈的討論。與會者除針對四篇論文提出補充意見外，並闡釋大陸人權運動的意義，比較中共與蘇聯人權運動之異同，並提出具體辦法以支援大陸人權運動。

這次研討會是由本會理事長杭立武

博士和本會大陸人權調查委員會召集人李廉先生共同主持。與會者包括國內匪情專家任卓宣、陶百川、李自虹、陶孟軒、陳生、郭景瓊、張鎮邦、楊乃藩、鄭貞銘、劉介甫、陳治世等二十餘人。

【本刊訊】本會繼「中國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會之後，在五月及七月，分別再舉辦兩次研討會。分別邀請國內的專家、學者共同出席討論。

由本會理事長杭立武與「研究宣傳出版委員會」召集人黎世芬所共同主持的「大字報及地下出版物與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會，在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臺北市衡陽路一〇〇號八樓本會舉行。會中並提出四篇論文為：(一)陳力生：大陸人權與共產主義制度；(二)朱文琳：大眾傳播媒體與大陸人權運動；(三)姜新立：大字報及地下出版物與大陸人權運動；(四)楊孝謙：中共對大字報及地下出版品的鎮壓。

出席此次研討會的學者包括：王洪

鈞、石永貴、李廉、李琦、周白雲、林家驊、莊成炎、會虛白、楊遠堂、陶百川、袁孔淵、鄭貞銘、歐陽醇、劉家祥、蔣廉儒等。

預定七月份舉辦的研討會，將由本會理事長杭立武與「保障國家安全及促進人權研究委員會」召集人雷飛龍共同主持。

共匪採取措施 加緊壓制思想

【本刊訊】共匪發出一項「通知」，叫囂要「採取切實措施」，全力以「無產階級專政的

領導核心」，就其政治和經濟是不平等的，人民是沒有自由的，人身是沒有保護的，政治不准人民參與，「(中共憲法第十條)，社會安全徒託空言，教育權利是極少數人獨佔的奢侈品。

於是大陸人民開始覺醒，乃有最近的人權運動。我們應該怎樣予以支援呢？

首先，我們必須聯合全世界愛好人權自由的國家和國際組織共同奮鬥。以蘇聯為例，蘇聯國內的人權運動年來很得力於國際支援。例如一九七五年美加和歐洲三十五國的歐洲安全合作會議及其宣言，把蘇聯國內的人權

自由作為東西和平合作的先決條件。而美國國會的傑克森法案更把對蘇聯的人權與美國對蘇借款和優惠對待連在一起，卡特總統最近也宣佈，他對人權的支持已成為美國與蘇聯的外交問題。可惜它們迄今都忽視中共的人權。所以我們必須而且也有機會把大陸人權運動從天安門廣場擴大到國際層面，以收宏效。

其次，我們也須把人權運動提到反對共運動的層面。共產黨與人權勢不兩立。共黨不去，人權不來。必須擊潰共黨，人權方能永生；僅談人權，是不夠的。

最後，我們更須以身作則實踐蔣總統最新的號召：「堅守民主陣容，保障人權」，使臺灣這座人權自由的燈塔發出更大的光芒，照亮大陸，導向反共。(六八、四、一一)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三月十日籲請自由世界密切注意中共切實保障人權。三月廿八日所刊載的「北京日報」三月初二日，警告大陸人民「為了團結和穩定人民」，不得舉行示威遊行、羣眾集會或張貼大字報，以支持人權運動和經濟政治社會、科學、法律、思想、和民主理想。此一「通知」，亦刊載於「中國青年報」，聲稱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和毛澤東思想對中共的發展，構成嚴重的障礙。

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意見

陶百川

最近我在拙著「人權呼應」的一篇自序中把人權分為六類：一、平等，二、自由，三、人身保護，四、參政權，五、社會安全，六、教育權利。

我又照世界人權宣言、中華人民國憲法和中共憲法關於上述六種人權的規定，把其中人權宣言的境界最高，我國憲法也很卓越。至於中共，不必細說，祇要看它兩條憲法：第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人階級為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和第一條：「中國共產黨是全中國人民的

燒不盡的野火

會虛白

大陸上反共大字報及地下刊物像燒不盡的野火，到處瀰漫，這證實我們中國傳統主張人是具有良知的。……

毛匪澤東在大鳴大放後一個轉變，仍能恢復控制人民的獨裁，今日大陸可能歷史重演，其理由如下：

(一)就匪幫內部現實形勢檢討，獨裁政權的威力，每多止於獨裁者及身而止。因為，他不容有一字並肩生，不敢培養繼承人。毛匪指定了林彪，還是不放心，殺了他，可為明證。故毛匪當政最得意之時，沒有人能估計其權力之強弱，故發動鳴放確是一套陽謀，藉此引誘不滿分子顯現其反抗原形，然後乘勢一網打盡。華鄧今日放任大字報猖獗，動機不同，是被形勢所迫，要取悅美方，表示其確有傾向民主之誠意。可是這一放，他們決沒有像毛匪當年那樣有恢復控

制的威力了。

(二)再就大陸人民構成的現狀來檢討。今日大陸人民的核子中堅分子，都是三、四十歲的青年。這些青年大半曾被毛匪下放，或以向勞動階級學習為名。備受其愚民政策閉塞聰明的羣衆，其數量當以億計。但在華鄧現代化政策要求的條件下，這些毛匪一手培養出來的大陸人民核心分子，因其無知，失去了利用價值，變成了垃圾。鄧匪公開表示，現代化需要科技訓練的知識分子八十萬人。國內現有四十萬人，一九八〇年前訓練四十萬人，這八十萬人是他重建新中國的核心人物，這就反映毛匪三、四十年來培養出來的人心份子好幾億人，多是失去時代價值的廢物了。

請問這些一貫受匪幫重視的廣大羣衆，怎麼甘受這樣的侮辱？怎得不不平而鳴呢？實際講，他們無知，華鄧要現代化，就是負擔，幫不了多少忙。但他們的無知是匪幫愚民政策造成的，匪幫要

負責。再就人權問題角度來說，共匪欺騙人民，亦侈談民主。他們說，只有黑五類，真正無產階級培養出來的人格，當然有享受民主的資格。那麼經匪幫一手培養出來的三十歲以上核心中堅分子，就匪幫理論根據立論，他們爭人權有顛撲不破的理由。

(三)再就時代形勢取向方面作檢討。今日大陸爭人權運動，是匪幫暴政激發出來的中國文化反撲的怒潮，其洶湧澎湃的衝擊力，雷霆萬鈞，絕非任何人力可以阻遏得往的。

最使我們感到驚奇的，今日大陸有政治能力的人，由匪幫一手培養出來的青年，這中間絕對不可能再有黑五類，為什麼反共的大字報及地下刊物還像燒不盡的野火，到處瀰漫。這確實證明了我們中國傳統主張人是良知的動物立論的正確。孟子所謂：「仁義禮智，非外鑠也，我固有之也」，匪幫怎樣洗腦，無法洗掉大陸同胞本性中固有的良知，他們的良知，要求作一個人應有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條件，這就是人權，也就是自由平等，人類不學而需的第一種本能要求。同時，人是羣居動物，有一套愛的結合的同情，所謂親情、恩情、友情等倫常關係所結成團體生活的素。這也是人類不學而需的第二種本能要求。現在匪幫毀滅了中國文化傳統五千年來保持著的人類生活不可缺少的這兩種本能要求。大陸同胞受良知的催迫，勢必要堅持反抗，形成一股恢復中國文化反撲共產政權的怒潮，註定了獨裁必倒、暴政必亡的命運。

(四)因此，匪幫竊大陸三十年後，即今日是大陸同胞受毛匪愚民政策毒化，失去工作能力被視作垃圾、侮辱蹂躪，激發恢復中國文化反撲的獨裁，清算匪幫罪惡，展開全面鬥爭的開始，其衝擊力量之大，恐怕不達摧毀匪偽政權的目的，不會中止了。

人權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

羅志淵

法國大革命時的國民會議於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六日發布人權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這一宣言是參考美國維基尼亞及其他各邦憲法中權利宣言的體例，並基於自然法的觀點，及個人權利的信念，以確保

人民自由平等的權利。如其中有謂：「人類生而並且永久享有自由平等之權利」，人類之權利為「自由、財產、安全及壓迫之抵抗」。「法律為總意的表示，凡國民本身或其代表均有參與立法之權利，法律對於一切人民國民均須平等待遇」。並且承認思想、宗教、言論、出版及集會自由權利。除依法外政府不得逮捕處罰人民，

且禁止無償取得私有財產。故明白規定：「私產為一種不可侵犯之神聖權利。任何人之財產不得被剝奪，惟因公共之需要，經合法之決定者為例外。即在此種場合，亦須預給領主以公平之賠償。這一人權宣言為近代法國政治上重要文獻之一，其重要性堪與英國的大憲章及美國的獨立宣言先後輝映。而後來保障人權的各種憲法亦莫不承認這一宣言保障人權的原則。例如第四共和憲法序言曰：「……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所規定人民之各項權利及自由……效復鄭重予以確認」。第五共和憲法序言亦謂：「法國人民對於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所規定，效經一九四六年憲法及文所確認，而又加以充實之人權及民主權的原則，鄭重申明，恪遵不渝」。足見人權宣言仍為現在法國公法的一部分，其光彩真是萬古常新。

首任理事會 討論工作方針

選出 常務理事 監事 幹事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三月二日下午三時在「亞洲與世界社」會議室舉行第一次理事會聯席會議，討論今後之工作方針，並選出杭立武、姚琪清、王亞權、關其清、陳奇祿為第一屆常務理事，魏景蒙為常務監事，全體常務理事並公推杭立武博士為

理事長，鄭貞銘為總幹事。會中並決定在理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保障國家安全及促進人權研究委員會、研究宣傳出版委員會、大陸人權調查研究委員會。

本會會務 陸續開展

學者名流紛紛請加入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自今(六月十八)年二月下旬正式成立以來，雖僅為期三月，但已漸受社會各界人士之矚目與關心。由設立至今，各項活動逐漸步入正軌，會務蒸蒸日上。各界學者專家與德高望重之士，已紛紛申請加入本會。截至發稿止，已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的人士有：除理事外，計有：陳克燁、許曉嵐、柯文福、張麗堂、程國強、林秋山、梅長齡、明驥、王承彬、歐陽暉、王壽南、陳水達、章懋、鍾源德、李瞻、程全生、鄭心雄、陳建新、林徵、黃國彥、顧乃春、侯恩宏等。



去年十一月大字報風潮初起之時，北平西單「民主牆」貼出批吳德的大字報，而今吳德未倒，「民主牆」已瓦解冰消。

大陸不滿暴政情緒高漲

指現代化運動為災禍性「大躍進」

「探索」雜誌抗議魏京生被捕

【本刊訊】中國大陸上的不滿分子，在最近幾個月對中共當局批評最厲害的大字報中，把目前的現代化運動比擬為災禍性的「大躍進」。

儘管中共進行鎮壓，日益澎湃的言論自由運動份子，爬上北平的民主牆，出售由不同大字報蒐集而編輯而成的小冊子，並被數以百計的渴望先睹為快的讀者爭相搶購。

此一冊子裡的主要文章為上週貼出的一張題為「偉大的通知」的大字報，其中指出，中共官員正重新評估他們野心勃勃的現代化目標，此外，這張大字報還把現代化運動與一九五〇年代末期的「大躍進」相比擬。

「大躍進」帶來了經濟混亂。武裝的民兵看著羣衆搶購大字報小冊子，在約三十分鐘後，不滿分子即混入羣衆裡離去。這是今年三月中旬北平當局鎮壓民主運動逮捕約三十至四十人以來，首次在民主牆進行有組織的集會，也是數月以來最大的一次。

【本刊訊】北平主要不滿刊物之一的「探索」，嚴厲抗議「當局」為壓制北平之春而採取的法西斯主義措施，並譴責民主運動領袖魏京生的被捕。



中共軍隊王軍人（音譯）王永基在北平民主牆上張貼大字報，但他不承認，且遭官僚作風的危險。

行動以來，民主運動繼續存在的首次跡象。發行該刊的團體要求言論、思想及出版的自由。這個團體並抨擊中共恢復毛澤東時代的暴政和專制。

該刊物說：「祇有無權無勢、受苦受難的人民能夠講話的時候，我們才能看清我們落後的原因及前進之路。」

該刊物並說：「在這些情況下，我們要再度公開聲明，我們堅決反對這種藉口所謂『革命』的馬列毛思想而採取的這種壓制行動。」

【本刊訊】世界各共黨政權，在過去六十年來，一共屠殺了將近一億五千萬人口，包括中共在過去三十年中殺害的六千三百萬人。

西德一個基督教組織「殉道者教會協助行動」，在它四月號的「殉道者之聲」刊物中，列表報導了共黨所殺害的總人數是一億

四千兩百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人，包括蘇俄自一九一七年以來所殺害的六千六百七十萬人。

上海大字報 諷刺匪暴政

【本刊訊】據有關方面敵後消息，三月間上海市街頭曾出現兩份大字報，嚮往自由地區同胞的豐衣足食，並諷刺匪偽暴政。

其中一份大字報的內容是這樣：「我們長期聽到首長報告和報刊宣傳，說臺灣人民在水深火熱之中。最近才真正曉得，所謂『臺灣人民水深火熱』的實際意義。所謂『水深』，是風光明媚之日月潭水深；所謂『火熱』，是臺灣人民多天的有暖氣，其熱如火。這樣的『水深火熱』，我們不知幾時才有。」

另一份大字報則指責共匪：「以農業為基礎，發展社會主義建設了二十年，到今年農業還未過關。四個現代化也要把農業放在首位，搞來搞去，人民還未吃得飽，面有菜色的人到處可見。」

中國人權協會呼籲自由世界

援救大陸人權鬥士

擬邀李一哲等訪臺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於四月十一日對大陸希望並向自由世界呼籲，要求中共本人道立場及人權之精神，迅即釋放傅月華、任萬定、魏京生等所有遭逮捕之人士，與民主運動人士，

並擬發動邀請在大陸最早鼓吹人權運動之先驅李一哲等至中華民國訪問，將自由中國人權與中國大陸人權作一客觀比較。

中國人權協會鑒於中共自三月底起採取高壓手段，開始抑制大陸人民爭

取人權與自由民主之澎湃浪潮，特於四月十一日舉行「中國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會，聲援大陸同胞繼續為爭取基本人權奮鬥。

這項研討會決定籲請全世界自由國家及國際組織，密切注視中國大陸人



大陸反共組織「正義先鋒隊」最近在廣州市流花湖區「流花賓館」門前，將「擁護蔣經國，才能享自由」及「決心倒鄧」等標語、標誌，張貼在匪的一輛旅行車上。

民為爭取基本人權所發出的怒吼及中共壓抑人權運動的事實，認識此項人權要求為普遍性，並非可以壓制，故應對大陸爭取人權運動給予道德上的支持，並力促中共釋放大陸人權運動組織「人權聯盟」及「四五論壇」之領袖傅月華、任萬定、魏京生、高山、李偉三等人權鬥士，並擬發動邀請李一哲等中國大陸人權運動先驅至中

華民國訪問，比較自由中國與共產中國的人權。

中國人權協會任重道遠

·沈維林·

由國內學術、工商、大眾傳播、婦女等各界領袖組成的中國人權協會，於二月廿四日舉行成立大會。由於發起人皆屬社會名流，且人權問題是當今國內外極為關切的重要問題，因此成立伊始，即引起社會普遍的重視。

肩負重責

關於人權觀念，是中國人所一向重視的。孔子所講的天道與老莊所講的自然法則，實均與歐洲人所說的「Natural Law」相通。三民主義更強調人權。近年來，美國卡特總統高唱人

權，並將之列為外交政策首要考慮因素，但卡特總統所推動的人權主張，採用多重標準趨勢，並無整套計劃，乃有公然與毫無人權的中共政權建交之事。因此，國內有識之士，更感到有成立人權協會之必要。

中國人權協會成立的目的，一方面替大陸八億同胞爭取人權，另一方面確保澎澎金馬一千七百萬人民之人權。這兩年來，非但許多喪失人權和鐵幕國家人民的人權並未改善（尤其是中共控制下的大陸），甚至連自由世界人民的人權都受到威脅，因此人權協會今後必將肩負重任，爭取國家自由，恢復大陸中華兒女之人權，進而促進全人類之人權。

人權與民權

人類整個奮鬥史就是一部人類爭取人權的歷史，中華民族雖一直為人權而奮鬥，但國際人士對此並不甚瞭解，反而對毫不保障人權的大陸中共外交，給予許多外交上的便利，其原因

之一就是我們的宣傳做得不夠，因此今後必須加強國際宣傳，為爭取全人類之人權而奮鬥。不過，人權協會在宣揚人權觀念及民權思想方面，其用「宣揚」二字乃是針對已享受人權及自由，而不自覺之個人主義者而言。因為極端的個人主義，有害於爭取人權的第一任務即是認識人權，並宣揚人權之觀念，同時人權與民權並重，不使過分自私的人權妨害民權。該會已選出理事長杭立武，常務理事姚淇清、王亞權、關中、陳奇祿，常務監事魏景蒙，並聘請鄭貞銘為總幹事。

中國人權協會目前先行成立三個委員會，並各設召集人，計為：

(一)大陸人權調查研究委員會：李廉。

(二)保障國家安全及促進人權研究委員會：雷飛龍。

(三)研究宣傳出版委員會：黎世芬。

(轉載「新聞天地」，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五日)



●武漢的「民主牆」現已為擁毛、擁華的巨幅標語所代替。



辦學會協權人國中

研|運|人|大|報|大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為關懷中共對大陸人民爭取人權與民主運動的壓制行動，於五月廿五日上午假臺北市衡陽路一〇〇號八樓舉行「大字報及地下出版物與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會，由該會理事長杭立武與該會「研究宣傳出版委員會」召集人黎世芬共同主持。（見圖）

談民主，今日中國大陸爭人權運動，是中共暴政所激發出來的中國文化反撲的怒潮，其洶湧澎湃的衝擊力，絕非任何人所能阻遏的。

與會專家建議政府與中國人權協會，除對中共大字報及地下出版物內容，立即從事深入、科學、客觀和系統的研究外，並配合其內容之特質，提供世界各國有關我國經濟發展的資料，將「向臺灣看齊」形成一種有力的口號。

四位學者在會中分別提出了論文報告：

一、陳力生：大陸人權與共產主義制度。

二、朱文琳：大眾傳播媒體與大陸人權運動。

三、姜新立：大字報及地下出版物與大陸人權運動。

四、楊孝濼：中共對大字報及地下出版物之鎮壓。

● 召集人黎世芬。

我們研討大陸上大字報及地下刊物，正說明我們對大陸同胞爭人權的關注。今天由中國人權協會主辦的「大字報及地下出版物與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會，謝謝大家的光臨。

本委員會是中國人權協會三個委員會中的第三個。負責研究出版，除了理事長親自參加本委員會外，也承本會大道理、監事的參加，並且也禮聘許多專家學者，更幸好些位對大陸問題有深刻研究的人士光臨，感到非常榮幸。

現在我們開始討論。今天我們一共約請了四位專家，發表四篇論文。第一篇是陳力生先生的「大陸人權與共產主義制度」；第二篇是朱文琳先生的「大眾傳播媒體與大陸人權運動」；第三篇是姜新立先生的「大字報及地下出版物與大陸人權運動」；第四篇是楊孝濼先生的「中共對大字報及地下出版物之鎮壓」。四篇論文宣讀過後，就開始討論交換意見。

廣為宣傳，讓國際人士知道，進而同情大陸上的人權運動。同時，我們在臺灣經濟發展與政治開明的情形，也要透過種種方法，讓大陸同胞知道。

曾虛白教授在會中就現實的情勢作檢討，他說，今日大陸上大字報與地下出版物猖獗，華鄧兩匪無法像當年毛匪澤東具有恢復控制的威力。中共欺騙人民亦修

各地的「大字報、傳單及地下刊物表示譴責。他說，我們要聲援、鼓勵大陸的人權運動。收集中共壓抑人權運動的資料。

同時，我們在臺灣

參加研討會的專家學者包括：王洪鈞、石永貴、李瞻、周白雲、明驥、莊成炎、曾虛白、鄭貞銘、歐陽醇、劉家祥等二十餘位。

字報是如何從去年十一月以後熱鬧起來的呢？照推測：

①鄧小平拿其作為政治鬥爭工具，並想藉此造成美國誤解中國大陸已逐漸有自由民主的印象。鄧已達其目的。

②經過幾十年來暴力統治下的大陸人民，其不滿情緒藉此發洩出來。

③繼大字報後，出現許多為眾所熟知的地下刊物，比較溫和的四五論壇，此為第一件地下刊物。其它還有今天、北京之春、探索、啓蒙這些刊物。

值得注意的為探索。這本較為激烈。除魏京生被捕，尚有夏訓健、傅月華也被逮捕，這是三月下旬以來中共開始的鎮壓。中共不得不鎮壓，但鎮壓得了嗎？禁止得了嗎？這種要求民主、人權自

● 本會理事長杭立武。

我們要鼓勵大陸上橫遭共匪扼殺的要求自由爭人權的大字報及地下刊物。

黎召集人世芬先生，各位先生，各位女士：今天，中國人權協會舉行「大字報及地下出版物與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會。自從今年三月下旬，大陸上對大字報及地下刊物採取鎮壓手段。我們對大陸同胞要求自由人權的運動遭受「扼殺」，非常關心，我分幾點作簡單說明：

（一）「大字報及地下刊物」，實際上並非共匪所創出來的，在各國都有地下刊物。

（二）大字報及地下刊物的充分政治上的運用，是從中共開始的。民主牆上的大

由的運動，乃是時代潮流，同時也是由匪統治大陸三十年的結果。

這種人權運動，我們應該要鼓勵，方法是：

①我們將大陸上人權受到鎮壓的資料收集起來，廣為宣傳。

②臺灣的啟示。就是在臺灣的中華人民朝向民主，大步邁進，可以作為大陸人民的啟示。在政治民主自由方面，也可說對大陸人民的一種啟示。

③歐美各國民主人士，包括我們中華民國在內，對他們的鼓勵，使得人權運動可以繼續發揚。

④根本上這是種時代需求，大陸上的人受了幾十年來的壓迫後，當然想找一出路。



· 李 贍 教 授 ·

歐陽醇教授：大陸人民有要求民主自由之需求，我們要形成一種支援行動。

歐陽醇：多少年來，新聞界對大陸消息感到迷惑，因消息來自外電，但外人不了解中國，故消息多轉自大字報。消息的真實假，其選擇或判斷很難，在這種情形下，除新聞界感到困難，相信一般讀者看了這消息，也感到迷惑。

到目前為止，大字報亦變質，由公開大字報變成地下報，因此，今天我們可以證明，大陸人民有要求民主自由之需要，我們更要形成一種支援行動，來作爲我們對大陸上一種出版自由之要求。

鄭貞銘教授：要本著中國知識份子憂患感與責任感，站在民族歷史文化的立場，支援大陸的人權運動。

鄭貞銘（書面意見）：就傳播的理論說，傳播的管道是否暢通，與社會的安寧，政治的穩定與文化思想的發達，有直接的關係，換言之，在一個傳播管道閉塞的社會，必然危機四伏，而在一個傳播管道流暢的社會，則必然是文化發達，思想茂盛，充滿生機的。

從這個理論來說，今天大陸同胞要人權，大字報與地下出版物，風起雲湧，這是時代潮流所激盪，決不是共匪暴政權力所能控制的。



· 歐 陽 醇 教 授 ·

我們要知道，大陸地區出現大字報及地下出版物，這是匪區大眾傳播事業成爲宣傳「工具」與新聞不開放的必然結果，因爲從正式的大眾傳播處無法尋得真正需要的東西，所以一旦稍有機會，就透露出真正的心聲。以「今天」（一份文藝性刊物）創刊號「致讀者」中的一段話爲例：「歷史終於給了我們機會，使我們這代人能够把埋藏在心中十年之久的歌放聲唱出來，而不致再遭到雷霆的處罰。我們不能再等待了，等待就是倒退，因爲，歷史已經前進了」。這段話不正是充份表露了大陸同胞抑壓許久的心聲嗎？

當然，看大陸大字報等地下出版品問題，決不如此簡單。因爲大字報與地下出版物是匪區高階層路線鬪爭的手段之一。例如在文革初期，林彪、江青集團說王光美是特務，說陳毅、許世友反對「主席」，說「文化部」全爛了。：風一放出去，打手就四出打、搶、砸、抄。而另一派系也放出風聲：這個幹部自殺了，那個幹部病死了，以迷惑和藏匿打手們的目的。至於傳播機被匪管當局控制著，無中生有，顛倒黑白，人們對報刊又如何能相信呢？

因此，大陸大字報與地下出版品之風起雲湧，給我們以無限慨嘆，我個人願在此表示簡單的三點看法：



· 明 驥 先 生 ·

一、中共如要使大字報及地下出版品不再出現，必須要建立起真正的大眾傳播事業，不要封閉消息來源，尊重客觀事實，提高可信性，如果真迷信列寧所說的：「報紙是組織者、宣傳者與煽動者」，至死不悟，那只有死路一條。

二、中共要立即釋放幾位人權運動的鬥士如魏京生、傅月華、夏訓健，須知民主浪潮愈受阻遏，愈澎湃，鎮壓手段只能暴露中共的極權專政本質，和兇暴醜惡的真面目。

三、要給大陸同胞以真正的人權，尊重他們的生存權、工作權、政治權，徹底解開共產制度這條無形鎖鍊，而我們身居自由祖國的同胞們，更要本著中國知識分子的憂患感與責任感，站在民族歷史文化的立場，聲援大陸的人權運動。

王洪鈞教授：共匪允許大字報運動的發生，只是利用它向全世界偽裝其民主而已，絕非共匪轉向民主。

（一）去年八月，北平出現爲「四、七決議」一案並清算四人幫之「大字報」，開始引起世人之注意。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大字報內容，又轉向要求民主，實使世人震驚，甚至誤以爲共匪政權已開始民主化。其實，大字報誠可反應若干民意，但絕非共匪政權轉向民主，即使共匪繼續允許大字報存在，亦不等於共匪政



· 劉 家 祥 先 生 ·

權的民主化，更何況大字報運動現已受到鎮壓。共匪此次允許大字報運動的發生，只是利用它向全世界偽裝其民主而已。

（二）大字報，由於其長短不拘方式靈活，乃被共匪用作製造輿論和羣衆運動，達成政治目的的工具。早從延安時期已經利用大字報從事宣傳及組織工作。數十年來，曾被共匪配合「大鳴大放」及「文化大革命」等多次利用。

（三）共匪所以以控制大陸人民思想者仍爲大眾傳播媒介。尤以日銷五百五十萬份之人民日報更爲匪幹之教科書。最近共匪亦利用電視從事宣傳，但其作用與報紙不同。

（四）誠如抗理事長所說，我們必須藉共匪大字報運動所造成的人權運動，將臺灣民主、自由、繁榮的情形有效的向大陸人民傳播，使大陸人權運動更能廣泛的展開。

在這方面，最值得注意者，仍爲大陸人民之心態。其次則爲傳播之途徑，再則爲信息的內容。

劉家祥先生：我們應將大陸上的大字報及地下刊物中爭取人權的事實，用各種方法再傳回到大陸上各個角落，以促使大陸人權運動蓬勃的發展，而形成一股龐大的反共浪潮，共同推翻共產偽政權。



· 周 白 雲 先 生 ·